第1屆新北市交通安全黑客松創意競賽 参賽簡章

- 一、 活動介紹:藉由黑客松(Hackathon)的精神,開放本市去識別化的肇事資料,希冀藉由對本市交通領域有興趣,具有資料分析、創意行銷與宣導才能之民眾或團體,藉由其他跨領域開放資料整合分析,從中挖掘出有價值的資訊,提供可行具有創意之交通安全改善方案。
- 二、 參賽資格:對交通運輸領域有興趣,具有資料分析、創意行銷及宣導才能之民眾,以組隊的方式參與。
- 三、 報名方式:不限制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團隊報名者,每隊人數 不限,每隊以投稿1件作品為原則,參賽者不得跨隊報名參賽,並不可一案多投。

四、 活動期程(暫定):

| 項目 | 時間 | 說明 |
|--------------|-----------------------|---|
| 活動公告 | 107年10月1日 | 公告活動簡章 |
| 報名時間 | 107年10月8日至107年10月31日止 | 請自活動公告日起至活動網頁報名及下載活動資料 請於報名完成後將活動同意書正本寄送至主辦單位。 |
| 參賽作品 繳交時間 | 107年12月6日 下午5時前 | 請參賽者至活動網站上傳專區上傳 資料,上傳內容須含成果企劃書、 成果簡報、參賽成員身分證正反兩 面影本及活動同意書等 |
| 第一階段評選 | 107年12月12日前 | 聘請委員評選,擇優入選第二階段評選 |
| 第二階段評選 | 107年12月17日前 | 入選決賽隊伍進行簡報,由評選委 員評分,現場公布成績 |
| 公開領獎(暫定) | 107年12月20日 | 頒發獎盃、獎狀及獎金 |

五、 活動辦法:

- (一) 由各隊從本市「去識別化的肇事資料」中,透過質化與量化資料處理與 分析,研擬具體且可實施之交通安全改善策略。
- (二) 参賽隊伍需於107年12月6日下午5時前上傳完整版成果企劃書及成果 簡報(均需提供可編輯檔),逾期未上傳者視同放棄其參賽資格,參賽隊

伍所上傳企劃書規格如下:

- 1. 每一隊伍限送1份企劃書及1份簡報。
- 2. 企劃書內文頁數為 40 頁以內,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參考書目。
- 3. 字體不得小於12點。
- 4. 企劃書內容需含:規劃完整性、規劃方法、可行性評估、配套方案及預 期成果等內容。

六、 評選程序及標準:

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另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相關作業,工作小組將依前點企劃書規格,篩選參賽作品進入後續兩階段評選。以下為本競賽各階段評分標準:

| 第1階段 | 評分項目 | 說明 | 佔比 |
|------|-------|-------------------|-----|
| | 規劃完整性 | 各章節說明從肇事資料開始發想,經過 | 30% |
| | | 資料分析方法得到規劃成果的完整性 | |
| | 規劃方法 | 資料分析的邏輯、流程及理論依據,以 | 25% |
| | | 及數據之因果關係詮釋 | |
| | 可行性評估 | 符合成本效益、可落實執行難易度、符 | 35% |
| | | 合政府推動政策目標或法規規範 | |
| | 創新與創意 | 原創性、獨特性 | 10% |

經評選優良隊伍得進入第2階段決賽(簡報時間15分鐘,問答時間10分鐘)

| 第2階段 | 評分項目 | 佔比 |
|------|------------|-----|
|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分數 | 60% |
| | 簡報及評委問答 | 40% |

七、 獎額及獎金:

本競賽依前述評選標準各分組總分高低順序分別取第一名1隊、第二名 1隊、第三名1隊及佳作3隊,但平均總分須達75分以上,若未達75分時, 獎額名次得從缺,各名次除頒發獎盃及獎狀外,其競賽獎金如下表所示:

| 名次 | 隊伍數 | 獎金 |
|-----|-----|------------------|
| 第1名 | 1 隊 | 獎盃乙座、獎狀、獎金 10 萬元 |
| 第2名 | 1 隊 | 獎盃乙座、獎狀、獎金6萬元 |
| 第3名 | 1 隊 | 獎盃乙座、獎狀、獎金4萬元 |
| 佳作 | 3 隊 | 獎盃乙座、獎狀、獎金1萬元 |

註:1.得獎者之獎金或獎品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者,皆須依 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相關稅務。

2. 獎狀依隊員人數頒發。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賽個人或參賽團體(以下稱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規定的 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果不同意本條款之任何內容,請勿參加本比賽。
- (二) 各參賽者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系統填寫參賽資料,並將活動同意書正本(詳附件)由全體隊員親筆簽名後,將紙本正本寄送至主辦單位。參賽者提供參賽作品時須併同檢附參賽團隊全體成員身份證正反兩面影本及活動同意書(經全體隊員親筆簽名)電子檔,比賽過程如有更替團隊成員,亦須完成前述程序。
- (三) 本網站所公布資料僅限於本賽事使用,資料如有異常數值,請參賽者自 行判讀處理,賽事資料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應用於其他賽事、研究分 析或對外發表,如有違反相關保密義務者,主辦單位可直接向違反保密 義務之參賽者請求相當於第一名獎金 10 萬元之損害賠償。
- (四) 參賽作品應為原始創作並僅限參加此次競賽,於比賽結果公布前,不得 向第三人透露作品內容。作品凡涉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以其他比 賽曾獲獎項作品參賽之情形,除得以取消敘獎資格、追回獎盃、獎狀及 獎金外,其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或其他 智慧財產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倘致主辦單位 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 (五) 參賽作品上傳前應檢查是否含電腦病毒,如發現含有病毒者,將取消參 賽資格,倘致主辦單位或其他參賽者有損害者,應賠償受損害單位之損 失。
- (六) 作品及影片剪輯部分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概由參賽者自行 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若有得獎,將追回獎盃、獎狀及獎金,獎位 將不予遞補。
- (七) 参賽者同意且授權主辦單位於成績公布時,於活動網站上公布其姓名。
- (八) 所有得獎作品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重製、編輯、改作、播放及公開展示等權利,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九) 本活動將核對所有得獎者之資料,領獎者並應繳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必要文件,若有不全、有誤、造假者,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該得獎者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獎金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時,得獎者需 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主辦單位將依規定先行扣除。
- (十一) 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並有權保留 對活動網站、活動規則、獎項及得獎公佈等的修改權利。
- (十二)活動詳情請至活動網站。
- (十三) 活動 FB 粉絲團:新北交通族(http://www.facebook.com/ntpctraffic)

九、 聯絡方式

第1屆新北市交通安全黑客松創意競賽 工作小組

電話:(02)2960-3456#6824 傳真:(02)8953-2311

E-Mail: <u>NTPCTHoffice@gmail.com</u>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0 樓

第1屆新北市交通安全黑客松創意競賽

參賽活動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第1屆新北市交通安全黑客松創意競賽」活動,同意並遵守本競賽簡章之各項規定:

- 一、 凡報名參賽個人或參賽團體(以下稱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規定 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果不同意本條款之任何內容,請勿參加本比 審。
- 二、各參賽者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系統填寫參賽資料,並將活動同意書正本(詳附件)由全體隊員親筆簽名後,將紙本正本寄送至主辦單位。 參賽者提供參賽作品時須併同檢附參賽團隊全體成員身份證正反兩面影本及活動同意書(經全體隊員親筆簽名)電子檔,比賽過程如有更替團隊成員,亦須完成前述程序。
- 三、 本網站所公布資料僅限於本賽事使用,資料如有異常數值,請參賽者 自行判讀處理,賽事資料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應用於其他賽事、研 究分析或對外發表,如有違反相關保密義務者,主辦單位可直接向違 反保密義務之參賽者請求相當於第一名獎金10萬元之損害賠償。
- 四、 參賽作品應為原始創作並僅限參加此次競賽,於比賽結果公布前,不 得向第三人透露作品內容。作品凡涉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以其 他比賽曾獲獎項作品參賽之情形,除得以取消敘獎資格、追回獎盃、 獎狀及獎金外,其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 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倘 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 五、 參賽作品上傳前應檢查是否含電腦病毒,如發現含有病毒者,將取消 參賽資格,倘致主辦單位或其他參賽者有損害者,應賠償受損害單位 之損失。
- 六、作品及影片剪輯部分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概由參賽者自 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若有得獎,將追回獎盃、獎狀及獎金, 獎位將不予遞補。
- 七、 參賽者同意且授權主辦單位於成績公布時,於活動網站上公布其姓 名。
- 八、 所有得獎作品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 規定行使一切重製、編輯、改作、播放及公開展示等權利,不限地點、 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九、 本活動將核對所有得獎者之資料,領獎者並應繳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及其他必要文件,若有不全、有誤、造假者,視同放棄,主辦單 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該得獎者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獎金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時,得獎者 需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主辦單位將依規定先行扣除。

| +-、 | | | | 5動更改之權利, | 並有權保 |
|------|---------|-------------|---------|----------|------|
| | 留對活動網站 | 、活動規則、 | 獎項及得獎公佈 | 市等的修改權利。 | |
| | | | | | |
| 此 致 | | | | | |
| 新北 | 上市政府交通 |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ماريا مقاضد | | | |
| 立同意書 | 音人同意本同 | 意書以上條; | 款: | | |
| 代 | 表 人: | | □個人報名 | □團體報名(請 | 青打勾) |
| 聯終 | 各電話: | | | | |
| 聯終 | 各地址: | | | | |
| 團隊 | 总報名之所有 | 成員簽名: | | | |

(以上欄位請正楷書寫,個人資料僅為身分識別之用,不對外揭露)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